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11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吳院長明賢

劉組長玉娟

紀錄：周珈卉

出席視訊會議代表及人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陳威明代表	陳威明	賴旗俊代表	吳國鳴 ^(代)
王智弘代表	王智弘	盧進德代表	盧進德
李發焜代表	李妮真 ^(代)	吳志雄代表	黃盈菁 ^(代)
邱冠明代表	洪芳明 ^(代)	朱益宏代表	朱益宏
侯勝茂代表	廖秋鐸 ^(代)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劉建良代表	林富滿 ^(代)	康義勝代表	康義勝
陳作孝代表	林慧雯 ^(代)	鄒繼群代表	鄒繼群
林慶豐代表	林慶豐	劉靜怡代表	劉靜怡
趙有誠代表	蕭仁良 ^(代)	朱紀洪代表	張俊喜 ^(代)
黃遵誠代表	黃遵誠	潘仁修代表	潘仁修
林恒毅代表	林恒毅	黃銘德代表	黃銘德
李思智代表	李思智		

二、指定列席代表：

夏中慶 黃暉庭 王水深 陳博隆 楊純豪

三、醫院陪同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列席：李郁穎

五、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代表及人員：

林寶鳳	谷祖棣	陳蕙玲	潘尹婷	余正美	張志銘
許寶華	馮震華	陳雅惠	何承穎	周珈卉	高軒偉
陳慧如	林辰	周倩玉	溫奕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一、有關上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案「111 年醫院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召開時程」，原訂第 3 次會議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查當日與 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 3 次會議日期衝突，請臺北業務組另行安排後以電子郵件請各代表確認，並以多數代表可行之時間召開。

二、餘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追蹤

一、序號 3、有關 110 年度醫院總額新增「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房護理費」及「地區醫院假日及夜間門診案件(排除藥費)」之二項點值保障項目，經分析 110Q4「地區醫院假日及夜間門診案件(排除藥費)」有預算超支之情形，請臺北業務組再監測一季(111Q1)，必要時將所分配預算與實際執行預算超支情形提供署本部參辦，持續列管。

二、序號 4、有關本署代墊 110Q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成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隔離醫院受疾病管制署補助者」，經核對 110 年 5-6 月補助對象共 6 家，總補助金額為 1.29 億，其中屬歸墊本分區之醫院總額共 0.46 億，餘由疾管署直接撥付醫院，後續將俟疾管署確認前開金額後提會報告，持續列管。

三、餘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疫情前後西醫醫療利用暨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目標點值現況之精進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感謝各層級代表為提升本分區點值共同努力，也感謝醫學中心代表尊重多數意見下勉予同意，經與會共識 111 年各季目標點值提升 0.005-0.01(0.925-0.93)詳如下表，並於 111 年第 4 季再行檢視。

一般服務成長率 (X)	原(110 年) 目標點值	111 年提升目標點值	
		Q1、Q2	Q3、Q4
$X \leq -2\%$	0.96	0.96	0.96
$-2\% < X \leq 0$	0.95	0.955	0.9555
$0\% < X \leq 2\%$	0.94	0.945	0.9450
$2\% < X \leq 4\%$	0.93	0.935	0.9375
$X > 4\%$	0.92	0.925	0.93

- 二、另有關與會代表就本案及攤扣之相關建議：

- (一)考量 110 年受疫情衝擊醫療服務量下降，111 年攤扣正成長貢獻率採計之基期，請臺北業務組試算後於下次會議再議。
- (二)為抑制醫療費用持續成長，建議本分區攤扣提高正成長貢獻率與費用占率間占比之權重一節，請臺北業務組於 111 年第 4 季另案研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111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品質指標項目及目標值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刪除「111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品質指標「急診病人停留超過 48 小時之比率」(適用區域級以上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個案，出院前完成長照 2.0 需求評估，且出院 7 日內與長照 2.0 服務之銜接率」(適用區域級以上醫院及地區醫院)二項指標，惟各醫院類別指標適用性，及「檢驗(查)結果及醫療檢查影像獎勵時效內上傳率」指標之目標值(如已達標

者等之獎勵方式)，請先提供各代表與臺北業務組再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 二、另方案年度修訂(無涉實質內容，僅作年度調整、文字酌修等)一節同意修正，因涉 111 年度各醫院申請參加方案之作業，請臺北業務組將修訂後方案函知轄區醫院，請各院盡速來函提出申請。

第三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案由：有關醫院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稱 COVID-19)疫情防治工作，致病人數減少且單價上升，敬請健保署啟動單價核減配套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同意考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投入 COVID-19 防治工作，導致費用結構改變、醫療點數負成長達 30.1%，經與會共識，該院「和平院區」參照 109Q1、Q2 單價核減及一般服務負成長之幅度等措施，調整單價核減成數等意見，交由臺北業務組研處。

陸、散會 (17：45)